

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一、招生专业

1.学术型博士:

化学 (0703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0)

2.工程博士:

先进制造 (085272) (包括“全日制”和“非全日制”)

二、申请条件

除符合《上海交通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上海交通大学 2019 年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外, 还需满足:

1、全日制学术型博士以及全日制工程博士

英语水平为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新 TOEFL ≥ 90 分或 IELTS ≥ 6.0 分或参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并获得学位或曾就读英语专业、获英语专业本科或硕士学位。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

1、考生所属高校或所在专业为纳入教育部“双一流”建设的高校或学科；

2、考生所在专业为教育部国家重点学科；

3、学术能力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1) 考生在硕士期间基于本人硕士学位论文课题，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高水平 SCI 论文；

2) 考生在硕士期间基于本人硕士学位论文课题，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授权（不限申请人排序）；

3) 考生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部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项或本学科顶级学会优秀学位论文奖项；

4) 考生硕士期间综合成绩排序在本学科位于前 5%；

5) 考生在硕士期间参加本学科较高层次国际会议并做口头报告。

4、取得国外一流大学（USNEWS, QS, THE, ARWU, ESI 等国际公认学科排名位于前 200 名）硕士学位，或所在专业为国际公认学科排名位于前 50 的生源，考生国籍须为中国；

5、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特殊学术专长的考生；

6、考生本科和硕士所学专业一般应为化学化工相关学科，如本科和硕士所学专业均不是化学化工相关学科，需要加试一门所报考学科的专业基础课，考试合格后通过后方可进行综合复试。

注 1：以上第六款条件必须满足，第一款至第五款要求符合其一即可。

注 2：不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外语水平要求者，须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12 月 15 日报名，自主选择参加 2019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英语水平考试”，成绩符合要求者可进入院系申请考核的后续流程。

2、非全日制工程博士

- 1) 申请者须来自与我校有产学研合作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或科研机构；
- 2) 申请者专业英语程度良好，可熟练阅读并撰写英文学术论文。英语六级成绩或托福雅思成绩不做为报考的必要条件。

二、申请流程

1、网上报名：

申请人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并通过网上银行缴纳报名费，网报时间如下：

第一批次----2018年10月15日至12月15日（**选择春季入学考生必须在此期间提交材料**）；

第二批次----2019年3月15日至4月20日

注：非全日制工程博士仅开放第二批次报考，请考生务必在报考时在“备用信息”里注明报考导师的姓名。

2、提交申请材料：

考生将所需申请材料按照学校招生简章要求统一在网报系统中进行提交，不需发送电子版材料到学院。

3、网报结束后，学院组织“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确认进入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同时初审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并在学院网站公示进入综合考核的人员名单；

4、由各学科组织“复试专家委员会”，对初审通过者进行综合考核复试；

5、通过复试的考生将依所报考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录取。拟录取结果将及时以邮件通知考生及其所报考导师；

6、拟录取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公示在学院主页及研招网信息公示平台；

7、研究生院网上公示拟录取名单；

8、全日制学术型博士和全日制工程博士拟录取考生可选择“春季”或“秋季”入学；**非全日制工程博士拟录取考生仅可选择“秋季”入学。**

特别注意事项：考生在报考前必须与拟报考导师取得联系，征得导师同意后方可报考。

三、申请材料：

(1) 报考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①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1 份（复试时携带纸质版，从研招网报名系统下载）；

②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复试时携带纸质版，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③各类获奖证明；（只需在报考系统提交）

④在学或工作期间的科研成果（含已取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证明；（只需在报考系统提交）

⑤两封专家推荐信（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副高以上职称专家推荐并密封、签名，必须有申请人的硕士生导师推荐），**推荐信**

不需要在复试时携带纸质版，只需要网报时在系统中提交推荐人的信息即可；

⑥相关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只需在报考系统提交）

⑦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只需在报考系统提交）

⑧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只需在报考系统提交）

(2) 资格审查材料(复试时携带原件)，包括以下内容：

①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②研究生毕业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位在线验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③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④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注：考生务必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对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录取资格。

四、复试办法

1、 复试专家委员会构成：根据二级学科方向设立若干平行的专家小组，每组至少由五位副高或以上的专家组成，组长为正高专家。导师须参加复试专家小组，但不担任组长；

2、 复试环节：由专业知识综合考查、现场面试、导师评价三部分组成：

(1) 专业知识综合考查：可进行专业课笔试或实验技能测试，具体形式由复试专家组确定；

(2) 现场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前沿热点问题掌握情况、创新能力、综合能力以及科研潜力等。复试流程为考生介绍其硕士期间科研工作及今后科研工作设想（PPT 15 分钟），而后进行专家提问（15 分钟）。复试时长为 30 分钟/人。现场面试要求全程录音录像，资料留存学院备查；

(3) 导师评价：由考生所报考导师全权负责进行评价打分。

3、 复试成绩：总分为 300 分，构成如下：

(1) 专业知识综合考察---100 分；

(2) 面试成绩---100 分；

(3) 导师评价---100 分。

五、录取原则

1、择优录取。学院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根据所报考导师的本年度博士生招生名额，从高至低依次录取；

2、复试成绩总分在 180 分以下（不包括 180 分）或单科成绩在 60 分以下（不包含 60 分）为不及格，不予录取；

3、如因所报考导师名额不足而无法录取的考生，可调剂到本院其他有招生名额的导师名下；

4、政审、体检不通过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5、递交虚假材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拟录取资格。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年 10 月 12 日